

业信用分分值为 7 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信用分分值分别为 2 分、1 分；勘察设计、设计咨询单位招标企业信用分分值为 7 分，勘察和设计、设计咨询负责人信用分分值 3 分；监理招标企业信用分分值为 13 分，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信用分分值分别为 5 分、2 分；试验检测招标企业信用分分值为 13 分，试验室主任信用分分值为 7 分。

仅采取直接考核定级方式的材料供应商等招标，也应设定信用分，对考核为 C 级及以下的，信用分为零分。

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A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设计咨询和试验检测单位，以下同）、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予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2、信用分得分为满分。

第三十四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A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主要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1、资格审查阶段，当其他条件满足时，其履约信誉可免予审查，直接通过资格审查；

2、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 90%。

第三十五条 信用考核定级为 B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人员，信用分得分为满分的 70%。

第三十六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 C 级的其他参建单位、主要

人员，在有效期限内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 1、信用分得零分；
- 2、由项目业主在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从业单位在1个交通建设项目内只能参加1个合同段的投标。

第三十七条 对信用考核定级为D级的其他参建单位和主要人员，信用定级结果的使用按以下条款执行：

- 1、根据情节轻重，给予2-5年的定级年限；
- 2、根据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3、若未达到限制市场准入条件，则信用分为零分；且由项目业主在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从业单位在1个交通建设项目内只能参加1个合同段的投标。

第三十八条 除以下情况外，上述第三十二条至三十七条信用结果使用仅适用于参加我省考核定级的同类工程投标。

- 1、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项目从业单位、从业人员考核定级结果对应的信用奖励、处罚同时适用于高速公路土建及普通公路工程的投标；若该从业单位在考核周期内同时参与高速公路土建及普通公路工程综合考核的，则执行分类工程考核定级结果。
- 2、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为A级或AA级且未参与普通公路考核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其信用奖励同时适用于普通公路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投标。
- 3、C级、D级从业单位在有效期限内，不得在各类工程施工

中承担分包任务。

第三十九条 考核为 AA 级、A 级的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人员信用结果使用规定，仅适用于当年已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未完工项目评为 AA 级、A 级的主要人员，参与新项目投标时，其信用结果使用一律按 B 级执行。

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有关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由项目业主在资格预审和招标文件中进行规定。

第四十条 信用分对中标结果的影响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原则上，同一标段 AA 级较 B 级信用投标单位，信用分差值对中标价的影响，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应控制在 1%-5%，设计咨询、监理、试验检测单位招标不超过 10%，具体根据拟招标合同价大小确定影响范围。招标单位和各级招投标监督主管部门应严格把关。

第四十一条 承担独立特大型桥梁、隧道项目考核为 AA 级、A 级的从业单位（不含项目法人），在有效期限内在其参加的高速公路土建及普通公路工程投标中，AA 级单位享受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 3 个标段，A 级单位享受信用分规定且合计中标 2 个标段，则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高速公路路基土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评为 A 级或 AA 级且未参与普通公路考核的，享受 A 级或 AA 级信用分中标 1 个普通公路标段后，则不再享受普通公路投标信用分奖励。

其他考核为 AA 级、A 级的从业单位，在有效期限内在其参加的省内同类工程投标中，AA 级单位享受信用分规定且中标 3 个标

段，A 级单位享受信用分规定且中标 2 个标段，则从业单位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

AA 级、A 级从业人员在有效期限内，已中标一次，则从业人员相应的信用分规定失效。该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其后参加的投标，信用分按 B 级处理。

是否中标以评标结束时间为准，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等同于中标一次；对享受信用奖励的，省厅即在厅门户网站公示，并计入信用奖励一次。

第四十二条 跨年度招投标的项目，若采取资格预审方式并采用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的，执行资格预审文件递交截止日适用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招标评标阶段采用资格预审时的信用考核结果；若资格预审未采用信用结果使用规定或采取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评标执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适用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信用考核结果公布时间以省厅发文通报时间为准。

第四十三条 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及各地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考核为 AA 级、A 级的从业单位与主要从业人员中标情况的备案工作，并在评标结束后 1 天内函告省厅，以便及时更新从业单位及人员中标记录。

第四十四条 各项目评标时，项目业主应负责查询并下载省厅门户网站有关信用管理规定、最新公布的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年度考核情况，及奖励期限内已中标情况，供评审（标）委员会

使用。同时评审（标）委员会应在评审（标）报告中注明有关信用结果使用的评审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参与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评分的工作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正、客观地开展信用考核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

第四十六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督促项目业主严格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在项目《资格预审》、《招标文件》设置信用结果使用条款。对未执行本办法有关规定的，省厅将全省通报，并视情节轻重，调减或取消该项目省补资金。

第四十七条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政府贷款和采用合资、合作、独资方式融资的交通建设项目，贷款方、出资方有特殊规定的，可以从中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其中第四十一条修订内容自 2013 年度交通建设项目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年度信用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施行。省交通运输厅、省重点办《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稿）的通知》（闽交建〔2012〕13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倒权重计分法

2. 直接考核定级的行为
3. 直接考核定级申报表

X-PDFDivision

附件 1

倒权重计分法

$$\text{倒权重计分法: } a = \sum_{i=1}^n i q_i / \sum_{i=1}^n i$$

(a_i 为各项目得分值, $i=1、1.5、2、2.3、2.6、2.8、3、3.2 \dots n$, 2.8 之后按每 0.2 为步距, n 为项目个数, 且 $a_1 \geq a_2 \geq \dots \geq a_n$)

倒权重计分法算例:

(1) 共有 4 个项目部, 评价分各为 100、90、100、80, 则:

$$a = (1 \times 100 + 1.5 \times 90 + 2 \times 100 + 2.3 \times 80) / (1+1.5+2+2.3)$$

$$= 90.3$$

(2) 共有 6 个项目部, 评价分各为 80、70、100、90、100、80, 则:

$$a = (1 \times 100 + 1.5 \times 90 + 2 \times 80 + 2.3 \times 70 + 2.6 \times 100 + 2.8 \times 80) / (1+1.5+2+2.3+2.6+2.8) = 83.4$$

附件 2

直接考核定级的行为

一、列入省级重点督查的行为

- 1、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展的；
- 2、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工程进度滞后 10%以上 20%以下的；
- 3、内部管理混乱，现场质量问题突出的；
- 4、施工现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施工措施；或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或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或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的；或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或施工现场存在较大事故隐患的；
- 5、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或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或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依照规定实施旁站监理的；
- 6、试验数据、内业档案资料造假的；
- 7、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8、标准化管理较差，且整改不到位；

9、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可列入重点督查的情况。

二、直接考核定级为 C 级的行为

(一) 通用行为

1、投标承诺的主要人员或机械设备到位严重不足，主要人员更换频繁，且整改不力的；

2、投标时享受 AA 级、A 级信用结果使用规定的从业单位主要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场的；

3、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4、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工程进度滞后 20%以上 30%以下的；

5、忽视工程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造成三四级重大质量事故、或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并被省级安监或交通部门计入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工程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未能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6、施工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7、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8、试验数据、试验检测报告、内业档案资料造假，一年内被省级相关单位通报两次的；

9、连续 2 次列入省级重点督查对象，或因违反信用行为被全省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经考核整改不力的；

10、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1、违法分包的；

12、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主要人员同一时间在不同公路项

目（或标段）任职，或同一时间在不同作业区水运项目任职的行为；

13、交通运输部、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施工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

14、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可列入信用不良单位的情况。

（二）勘察设计单位的其他行为

1、未按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

2、因勘察设计错漏原因造成工程设计变更增加费用超过施工合同总价 10%，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的；

3、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比合同或双方书面约定严重滞后的；

4、不按合同要求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或虽按合同派驻现场设计代表但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足 60%，未能有效解决现场问题的。

（三）施工单位的其他行为

1、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施工单位负主要责任，且整改不力的；

2、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且未能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

3、未按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工程档案资料并移交，影响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的；

4、未按规定拒不修复工程缺陷的，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及规定时限完成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结算、竣工决算等竣工验收各

项准备工作，情节严重的；

5、因施工单位原因，关键线路或控制性工程被切割的。

（四）监理单位的其他行为

1、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施工监理的；

2、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情节严重的；

3、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情节严重的；

4、同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包庇纵容施工单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

5、出具虚假监理签证文件或监理报告，情节严重的；

6、吃拿卡要施工企业的；

7、台帐不健全，且在一个月内未整改到位。

（五）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家）的其他行为

1、材料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质保单、试验报告弄虚作假的；

2、供应的同一种材料考核年度内两次抽检不合格，情节严重的。

（六）试验检测单位的其它行为

1、试验检测项目不全、频率不满足合同或规范要求，情节严重的；

2、未独立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与施工单位互做互代的；

- 3、超越资质开展试验检测业务的；
- 4、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试验检测不合格事项以及不合格报告，情节严重的；
- 5、吃拿卡要施工企业、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家）的；
- 6、台帐不健全，且在一个月内未整改到位。

三、直接考核定级为 D 级的行为

-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业务；投标人借牌投标、挂靠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2、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外，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3、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 4、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竞标资格；或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 5、由于从业单位原因，工程进度滞后 30%以上的；
- 6、因从业单位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解除合同的；
- 7、将承包的工程非法转包的；
- 8、忽视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造成一二级重大质量事故、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较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负直接责任，并被省级安监或交通部门计入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在工程保修期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 9、隐瞒或者谎报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10、上年度被定级为C级的企业，本年度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11、材料供应商供应假冒伪劣材料或套用其他厂家品牌的；
- 12、发生违法违纪等廉政事件，被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
- 13、从业单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或降低资质等级的；
- 14、被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或根据有关规定，其他可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管局、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造价站在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时，可进一步细化。

附件 3

直接考核定级申报表

直接考核定级提出单位（公章）

一、定级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从业单位名称		从业单位机构代码	
二、违反信用的行为				
三、定级依据及级别				
四、各地市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五、省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六、省厅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1、直接考核定级提出单位填写第一、二、三项，并报送各地市主管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认定；
2、根据管理职责，省级主管部门分别指省高指、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省运

管局、省交通质监局、省交通造价站。

X-PDFDivision

抄送：省政府法制办，省发改委，省监察厅，各设区市高指，各公路
水运工程质监站（局），厅直有关单位，厅办公室、综规处、政
法处、监察室。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3年8月23日印发

X-PDFDivision